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17年11月



李國華 印
2017年11月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劉韋廷

訴訟代理人 陳義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491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6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作為執業律師執行職務、研究法律及提供法律意見與服務之過程，作為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事實基礎，顯有以刑罰手段戕害、限制聲請人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審查、法律研究等自由權利，否定聲請人作為執業律師，在訴訟外進行法律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並加以判斷或提供服務之權利，亦忽略執業律師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具體內容，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保障營業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意旨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保障工作權與營業自由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

送達代收人：張巧韻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逕認定為維護自己之權利即可洩漏工商秘密，且不具可歸責性，全然不顧基於私法自治所為之絕對保密約定，大幅限縮刑法第 317 條規定工商秘密之範圍，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違反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11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

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於法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方淑華

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非設籍在系爭建築物，可見該房屋非供聲請人日常生活所需之居住處，且系爭建築物為竹造建築物，其課稅總現值僅為 5 萬 2,900 元，足徵其經濟價值甚微等為由，不採其所主張之分割方案，使系爭建築物與土地分離，致聲請人面臨拆屋還地，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

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與他人共有之系爭土地，經他共有人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第一審法院作成之土地分割判決，未採聲請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案。聲請人就分割結果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雖仍採原審判決所採分割方法，惟認原審判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未考量兩造分得部分之價值不相當而予以適當金錢補償為由，廢棄原判決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並改判確定。鑑於聲請人係不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土地所採分割方法及其結果，爰寬認聲請人得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採土地分割方法不當，核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保障之平等、遷徙自由及財產權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1 號之違憲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施憲法訴訟法之訴訟制度及其法規，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49 號之違憲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施憲法訴訟法之訴訟制度及其法規，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對於關鍵證據進行調查亦未敘明理由，實質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意旨，應屬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證據調查與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因案件所涉毀憲亂政始於民國 43 年度，雖經 50 年度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然至今並未把後遺症等撤銷，為回復先父不動產之權利，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真光教養院

代 表 人 胡峻源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全然忽略聲請人應受合法送達之權益、聲請人之聽審請求權，核已悖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憲法第 80 條之誠命及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